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497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4972 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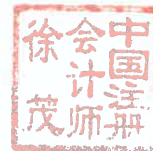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长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4号）核准，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375,23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575,970.20元，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165,010.9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410,959.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1426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为30,111.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2023年3月6日起截止2024年11月3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75,637.01	27,457.60	30,111.01	27,041.10
总计	75,637.01	27,457.60	30,111.01	27,041.10

##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165,010.98 元(不含增值税)。为保证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283,018.87 元，本次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	本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3,108,407.21		
2	会计师费用	122,641.51	94,339.62	94,339.62
3	律师费用	377,358.49	188,679.25	188,679.25
4	信息披露费用	556,603.77		
	合计	4,165,010.98	283,018.87	283,018.87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21日

1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徐茂	男	1975-08-3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922197508300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30015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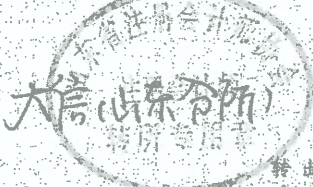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年 10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1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1月 15日  
/y /m /d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  
2015

注册会计师  
CPA

年检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任职  
2011 Annual Appointment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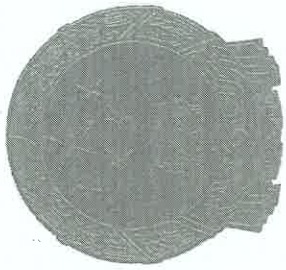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2010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11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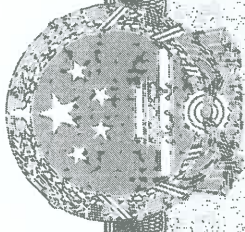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荣清滨, 杨滢, 江燕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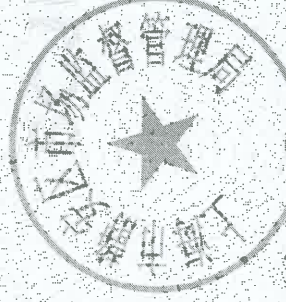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扫描市场主体登记二维码, 在线办理更多业务, 提升办事效率, 优化营商环境。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